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 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办法

(2022 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育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，提高大学生的综合应用实践技能，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，结合学院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包括科技创新竞赛、学科竞赛、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。

第三条 竞赛分类等级：创新创业竞赛分为 I、II、III 三个级别，其中 I 级竞赛细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次。

第二章 竞赛分类

第四条 I 级竞赛：主办单位为国家权威机构、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，尤其是教育部高教司；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并有国内外著名高校参赛，具有很强学术性、权威性和认可度；对学生培养有很大作用、对学校发展有很大影响的竞赛可以认定为 I 级竞赛。

① I 级 A 等：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。

② I 级 B 等：ACM-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。

③ I 级 C 等：其他列入“高教竞赛名单”，并纳入本科高校排名的竞赛项目。

第五条 II 级竞赛：知名度较高，影响力较大的竞赛，经过学校研究和征询意见，可以认定为 II 级竞赛。同时，江苏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“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项目认定名单”中的项目，如不包含在 I 级竞赛中，则认定为 II 级竞赛。

第六条 III 级竞赛：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市（厅）级政府机构、国内著名高

校或省级以上学会组织的竞赛，可认定为Ⅲ级竞赛。

第七条 I、II、Ⅲ级竞赛名单详见附表《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单》，创客中心管理委会每年对竞赛名单进行年度动态调整和更新。

第三章 竞赛组织工作

第八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，I级竞赛原则上应举行校内选拔赛和专项培训工作。

第九条 竞赛参与以自愿为原则，校内选拔优先考虑赛前准备充分的团队或个人。

第十条 创客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：①竞赛项目的信息收集，制定具体竞赛实施和技能培训方案；②组建竞赛团队，为团队提供需要的场地、材料、仪器、设备等；③组织校内竞赛选拔工作；④整理归档竞赛资料，总结参赛经验。

第十一条 创客中心学生主管委员会协助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的施行。

第四章 创新学分认定

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竞赛及相关培训活动，在各级各类竞赛获得奖励，经创客中心审核认定，可获得相应创新学分。创新学分认定标准详见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创新学分认定实施办法》中的《创新项目模块分类及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》。

第十三条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参加的竞赛，方可获得创新学分。指导教师不限校内，校外老师亦可。

第十四条 竞赛中，省级赛、国家级赛事未设特等奖的，视为特等奖空缺；设冠军（金奖）的视同一等奖，其他等级以此类推。非等级奖，如优秀奖、入围奖、佳作奖等不予以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校/院级竞赛指I、II、III级竞赛的校内选拔赛或院级选拔赛。校/院级竞赛需完整参加，并提交最终成果，作品审核认定后方可申请0.5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同一作品获同一竞赛多级奖励的，按最高级别奖励计算。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，且符合参加的全部竞赛规章制度，可分别计算奖励。

第十七条 竞赛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，超出时只有排名前五位的学生

可获创新学分。但对于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创青春”等重大赛事以及其他允许也必须有更大规模团队的竞赛项目，采取单独申请和审核认定的方式，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